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04號

抗 告 人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秀芳

抗 告 人 周釗仰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鄔保才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